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 發布實施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致力於推動多元化的藝文展覽活動，藉以培養觀眾美感經驗，及提升藝術欣賞涵養。為鼓勵藝壇優異的藝文創作者，使其作品與創作理念得以發表分享，開放本中心展覽空間之申請，以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中心展覽場地除本校推動業務或配合本校所辦理各種展覽外，開放藝術工作者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底前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（實際受理日期，敬請注意當年度之公告）。

五、申請展覽應檢附下列資料（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）：

（一）填具展覽申請表（附件 1）乙份。

（二）展覽規劃書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代表展出作品資料：

1. 個人或聯展：作品照片 10-15 張，聯展每人至少需提出作品照片 2 張，不得有一人照片過半數（附件 3 和 4），立體或其他裝置請另外提供完整規劃圖。

2. 藝術團體：畫冊及展者名冊各壹份。

六、審查：

（一）藝術展覽申請人數，若超出預定展覽檔期，得召開「展覽與典藏委員會議」進行審查，討論排定邀請展順序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安排展出檔期。

（二）未通過者，亦由本中心函知，並寄還原送審查資料。

（三）凡申請者於該年度展出後，需間隔二年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申請人數未達展覽檔期時，由本中心邀請藝術家展出，不另召開會議。

七、檔期安排：

（一）展期以四週至六週為原則，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。

（二）申請人（或團體）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

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通知本中心，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。

八、展出時間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展出作品，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，則應即停止展出。
- (二) 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，每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五時；撤佈展期間不開放；逢國定假日、連假及選舉日期間及週日休館。
- (三) 展場之佈置應會同本中心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。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；展覽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貌。本中心提供展覽展品之運送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服務之部份經費支持，依年度經費和經費型態為補助考量依據。如為易碎品或易變形之特殊材質，不在運送範圍內。
- (四)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(五) 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覽場地者，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。
- (六) 在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若有貴重或易碎作品，則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，並自費投保。
- (七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、音樂會等相關活動，所需費用自行負責，並請與本中心預先協調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八) 為提供社區民眾更好的服務，請配合本中心辦理安排規劃專場導覽，以利本中心志工及工作人員介紹展出作品。
- (九) 使用期間如毀損本中心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，如未能遵守者本中心將拒絕爾後場地申請。

九、請柬、海報及宣傳資料，由展出者擬定，並由本中心修改核校通過後製作，輸出費用由本中心負責，請柬格式請參考本中心格式範本。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，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十、本中心為推廣活動及文宣需要，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有拍照、複製、影像使用之權利。

十一、展覽場地如遇本中心暨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或臨時無法使用時，得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十二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展出期間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違反者本中心可立即取消該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。
- (二) 有意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yuntechartcenter.com/> 下載申請表
- (三) 電子申請請寄送 artcenter@yuntech.edu.tw，並於主旨中註名「申請展覽—(展覽名稱)」

(四) 紙本申請請寄送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 收」或親送至藝術中心辦公室。

雲科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		
作品類型		件數		作品規格	
申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想廳 (原展覽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藝術中心 (請參考附件 5)				
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間					
預定展出之年月份	年 月		或	年 月	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電話		傳真		行動	
E-mail					
申請人學經歷					
展出個人(團體)畫歷與 得獎、參展經歷簡介					

雲科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申請

展覽企畫書

展覽名稱	
展覽名稱(英文)	
展覽簡介 (200 字)	展覽介紹 (整個展覽為主題)
創作概述與理念 (200 字)	創作發想、過程與理念 (以展覽作品創作為主題)
展覽場地初步規劃 說明	展覽時需要用到之器材 (展台展板等) 以及場域使用的初步規劃; 如為裝置藝術, 請提供示意圖

<p>開幕茶會 (需自費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辦理</p> <p>預估來賓人數約 () 人</p> <p>開幕活動內容：</p> <p>是否需要邀請記者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將配合學校新聞佈中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
<p>新聞稿內容</p>	<p>新聞稿標題：</p> <p>(主標)</p> <p>(副標)</p> <p>內文：</p> <p>第一段：展覽介紹</p> <p>第二段：展覽引言</p> <p>第三段：展覽亮點</p> <p>(以上為範例參考，申請者亦可自己撰稿)</p>
<p>其他活動</p>	<p>預計辦理____場活動</p> <p>辦理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預計活動名稱：</p> <p>預計活動內容：</p>

送審作品之相片明細表

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展覽場地使用申請)

編號	標 題	創作年代	材質及尺寸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
注意：

1. 以畫冊參與審查者不必填寫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

附件 4

送審作品黏貼表

《須檢附展出作品照片 6-8 張，照片請黏貼於此頁，俾本中心開審查會時參考》

請黏貼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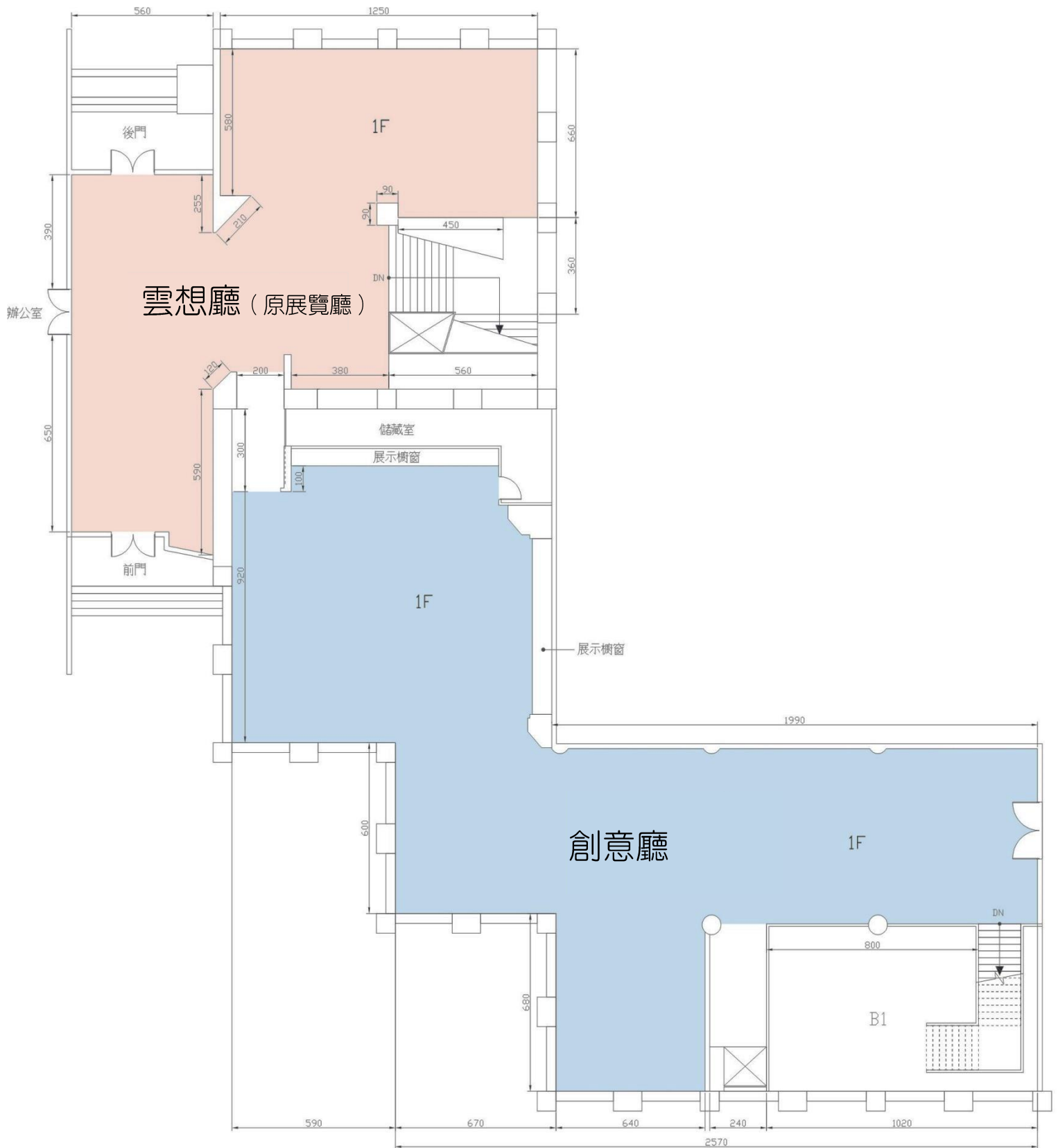
請黏貼照片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

8

電子檔請提供清晰、畫質較好的照片，如提交紙本，請黏貼 4x6 之照片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創意廳展覽場地平面圖概況



單位：公分